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土地被征用、厂房拟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部分土地被征用、厂房拟搬迁基本情况

因宝鸡市高速公路建设发展需要，宝鸡至坪坎高速公路建设需要征用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宝鸡市钛城路 18 号部分国有土地作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用地，并拆除该用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及不可搬动资产。根据《陕西省城市房屋拆迁补偿管理条例》、宝政办函[2014]96 号《关于印发银昆高速宝鸡至坪坎段及连霍高速潘家湾至苟家岭段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公司已与宝鸡市高新区统一征地办公室、马营镇人民政府签订《拆迁补偿协议》。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关于“禁止在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200 米范围内设置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的规定，公司计划整体搬迁。

二、公司部分土地被征用、厂房拟搬迁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与政府协商搬迁事宜，具体实施情况尚

待与政府进一步沟通，公司也正与政府积极协商、落实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尽量减少因土地征用、厂房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良影响，并将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宝鸡市高新区统一征地办公室、马营镇人民政府签订《拆迁补偿协议》。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